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雅萍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89年度訴字第369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雅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一)聲請付與卷證之用途；(二)同意矯正機關在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自現有保管款支付相關費用之意；(三)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

理 由

一、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時，尚無逕予否准之理，法院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號、109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又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案號及股別。(三)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四)被告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同意矯正機關在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自其現有保管款支付相關費用之意。(五)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六)聲請日期。法院認聲請不合法者，應不許可。但可以補正者，應定

01 期間先命補正，且應以裁定送達被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02 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第4項分別規定甚詳。

03 三、本案聲請人即被告陳雅萍現於法務部○○○○○○○○○○執
04 行中，其具狀向本院聲請付與本院89年度訴字第369號違反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偵訊、審判筆錄，然未敘述聲請付
06 與前開卷證影本有何訴訟目的，亦未記載如主文所示之事
07 項，即與法律上之程式不合，可以補正，爰裁定聲請人應於
08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
09 正，即裁定駁回聲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許曉怡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陳綉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